

國際趨勢

[全球]

中美洲國家致力於可專利性的調和

由於中美洲國家對於可專利性的標準並不一致，故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與多明尼加專利局的代表於巴拿馬會面，以利能夠統一與調和各國家可專利性的標準。另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西班牙、墨西哥與歐洲專利局之代表也參加該會議。

前開國家先前共同編制一份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手冊，此次會議的主要目的為更新專利申請案之專利審查程序，以期將審查專利申請案之要件標準化。

資料來源：“Harmonization of patentability criteria in Central America,” Moeller IP, 2015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moellerip.com/harmonization-of-patentability-criteria-in-central-america/>>

[日本、新加坡]

日本專利局與新加坡專利局展開審查能力加強計畫

2015 年 8 月 25 日，日本專利局與新加坡專利局進行會談，並達成協議將展開審查能力加強計畫，根據此計畫，日本專利局和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將合作加強新加坡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之審查能力。該計畫不僅將促進新加坡智慧財產保護環境之提昇，也有助於東協地區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國際商業發展。

該計畫為因應新加坡專利局 9 月開始將成為 ASEAN 當中第一個 ISA/IPEA。為提升新加坡專利局之審查能力，日本專利局及新加坡專利局將共同就 PCT 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及國際審查與包括日本公司在內的 PCT 申請人進行意見交換，日本專利局也將指派審查委員至新加坡協助，並調和兩局間之 PCT 系統及實務。未來日本專利局受理之 PCT 國際申請案可指定新加坡專利局作為 ISA/IPEA。

資料來源：“JPO Reached an Agreement with IPOS to Start an Examination Capability Enhancement Program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JPO, 2015 年 8 月 26 日。

<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5/0826_01.html >

[中國大陸]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2015 年上半年工作概況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依法審理一、二審智慧財產權民事和行政案件，2015 年上半年共受理 652 件案件，包括智慧財產權民事一審案件 426 件和民事二審案件 218 件，智慧財產權行政案件 1 件，以及保全等其他案件 7 件。而在受理的一審智慧財產權案件中以涉及專利權或電腦軟體著作權的案件為主，佔總量的 91.31%。在案件審理時間方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的案件平均審理天數為

47.85 天，99.6%的案件能夠在審理期限內結案。

資料來源：“今年上半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52 件。” [SIPO. 2015 年 8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6_1165818.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6_1165818.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6_1165818.html)

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累計已突破 1 萬件請求

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3 次修法新增了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制度，具有提升專利權穩定性之作用，自 2010 年 7 月開始受理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請求後，提出之請求數量快速成長。2010 年提出之請求僅 33 件，2011 年增加為 390 件，2014 年達到 4,052 件。2015 年提出之請求截至 8 月 15 日為止已有 3,311 件，較 2014 年同期成長了 15%，所累計之請求數則已突破 1 萬件。

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在訴訟、電子商業平台維權、海關備案等方面日益重要。目前請求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較多的產品類型集中在傢俱和家居用品、燈具、包裝、通訊、交通設備等領域，以生活類產品居多，也多與中國大陸專利局成立的快速維權中心的業務領域有關。

資料來源：“我国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量突破 1 万件。” [SIPO. 2015 年 8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8_1166989.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8_1166989.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28_1166989.html)

中國大陸致力縮短待審期間

中國大陸專利局曾積案嚴重，發明專利平均待審期間一度超過 4 年，故將縮短待審期間列為重要工作目標，透過擴張審查人力、設置 6 個專利審查協作中心、改善審查流程之管理、清查審查期間過長的異常案件等方式逐步進行。中國大陸發明專利的待審期間自 2001 年的 53 個月縮短至 2011 年的 22.9 個月；2013 年縮短為 22.2 個月，已較歐洲專利局（36.1 個月）和美國專利局（28.6 個月）當年待審期間為短，並與日本專利局（23.4 個月）和韓國專利局（19.1 個月）相當；到了 2014 年已縮短為 21.8 個月。

中國大陸專利局也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實施《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協助新興產業技術領域、科技型小微企業及綠能科技產業加速審查過程，規定自優先審查請求獲准之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發出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並於 1 年內結案。根據 2014 年的統計，優先審查之平均待審期間約為 5 個月，較一般平均待審期間大幅縮短。對於 PPH 之利用，中國大陸專利局申請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提出了 1,692 件 PPH 請求；在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向美國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提出 PPH 請求之案件平均待審期間分別為 13.88 個月和 6.6 個月，遠低於兩局一般之平均待審期間。

資料來源：“优化审查周期 提供优质服务。” [SIPO. 2015 年 8 月 7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07_1156703.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07_1156703.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07_1156703.html)

自「創業板專利記分牌」看中國大陸上市公司

創業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是中國大陸為創新型企業提供的融資平台，隸屬於中國大陸專利局的中國專利技術開發公司日前公布「創業板專利記分牌」，揭露了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專利申請概況。「創業板專利記分牌」之統計指

標分為 2 類，1 類為市場驗證前指標，即有效發明專利擁有量、有效發明專利維持年限、在主要貿易國和地區的專利申請以及技術影響，另 1 類為市場驗證後的指標，即公司專利許可、無效、訴訟、質押情況。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405 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累計提出 3 種類型專利申請案共 33,512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佔了 42.8%，共 14,358 件；平均每間創業板上市公司提出 83 件專利申請案，較 2013 年成長 32%。在有效發明專利擁有量方面，2014 年之擁有量較 2013 年大幅提升，但有 63% 的公司之有效發明專利不足 10 件，各公司間實力不均；排名前 10 名之創業板上市公司有 9 間為製造業，1 間為資訊技術產業。在專利維持年限方面，2013 年統計創業板上市公司有效發明專利平均維持年限為 5.1 年，低於中國大陸申請人的 5.9 年和外國申請人的 9.2 年；發明專利中，有效維持年限在 1 年至 6 年的佔 71.2%，7 年至 9 年的佔 21.9%，10 年以上的佔 6.9%。在專利訴訟方面，有 24 家公司共 49 件專利被提起專利無效請求，其中 16 家公司共 28 件專利仍維持有效。此外，擁有專利資產較多、專利品質良好的公司收益更好：2010 年至 2014 年，有效發明專利擁有量高於平均值的上市公司平均營業收入，較低於平均值的上市公司高出 42%；擁有維持 10 年以上發明專利的上市公司的 5 年平均營業收入，較沒有維持 10 年以上發明專利的上市公司高出 11%。

資料來源：“專利質量高為上市公司帶來丰厚收益。” [SIPO. 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19_1162340.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8/t20150819_1162340.html>

[PPH]

中國大陸分別與加拿大、新加坡試行之 PPH 期間延長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分別與加拿大專利局、新加坡專利局試行 PPH，原定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現與加拿大專利局試行之 PPH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 3 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相關要求和流程不變；與新加坡專利局試行之 PPH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長 2 年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相關要求和流程不變。

資料來源：“中加、中新專利審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延长。”
[SIPO. 2015 年 8 月 28 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5/201508/t20150828_1166997.html)
<http://www.sipo.gov.cn/zscqgz/2015/201508/t20150828_1166997.html>